

<<六朝选诗定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六朝选诗定论>>

13位ISBN编号：9787806944837

10位ISBN编号：7806944834

出版时间：2009年08月

出版时间：广陵书社

作者：（清）吴淇,汪俊,黄进德

页数：4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六朝选诗定论>>

前言

自有声诗以来，上下数千年，难以统纪。而昭明有《选》诗之目，世尚纷纶，《风》《雅》异辙。才智之士各趋其一，以为质的。“选诗”之体遂与苏李、颜谢、建安、开元以及李杜、钱刘、元白诸体争道分驰，而讥呵之言至谓如“齐梁小儿”；或极为推崇，宜熟精其理。两义交衡，迄无定旨然。要之，网罗数代，折衷雅则，其于诗道殫悉能事，盖有不可没者。观有唐一代，辈起杰出，启变化于无方，得之“选诗”者固十之六七也。乃世之论者详于唐而略于《选》，溺流而忘源，夫岂说诗之正则哉！惟余乡伯其吴先生雅能会其全，因推论往昔，溯虞夏以迄元明，条为三际，而以自汉迄梁昭明所选为中际，适与前际、后际相为流通，如龙门之有谱牒、涑水之有编年。其说深为有据，灿哉备矣！乃尤于“选诗”独加详说。盖以三代尚矣，《商颂》、周《雅》、《关雎》以下，删定出之孔子，复经汉、宋诸儒之阐释，则亦可以止矣。而继《三百》之微文，顾不能扬挖风旨，以砥流极之趋夫非事之阙如者乎？因为揭其旨要、领其菁英，条分缕析，使声与情偕适，辞与事俱安。自非通敏博综、心知其意，亦乌见臻斯至精者。后世知宗趣三唐，而不知唐音全盛固已隐隐隆隆于“选诗”中，无所复遣。盖自伯其之论出而始彰，伯其之功不可诬也。夫学《选》体得真唐，学唐音其流将至不可挽，故学唐而规规于唐，与不必规规于唐而从《选》体人者，其功则有间矣。此伯其论诗之旨也。

<<六朝选诗定论>>

内容概要

吴淇《六朝选诗定论》是继方回《文选颜鲍谢诗评》、刘履《风雅翼·选诗补注》之后，全面诠释评论“选诗”的别开生面之作。

“选诗”，特指《文选》辑录的上起汉魏下迄南朝梁代的诗坛名作，凡432首。

就其所产生的时代而言，纵贯汉、魏、晋，以及南朝宋、齐、梁六个朝代，故书名冠以“六朝”二字，与通常史家所指定都建业(今南京)的东吴、东晋及南朝宋、齐、梁、陈之“六朝”判然有别。

“定论”者，按照吴淇自己的解说是：“昭明业有定选，余不过从而论之，所以尊《选》也。”

“余之专论诗者，盖尊《经》也。”

在正统卫道者看来，《文选》不选经史子类学术著作而以“事出于沈思，义归乎翰藻”为人选标准，致力于遴选先秦以迄南朝梁代的情辞并茂的文学作品，是对宗经、征圣、明道儒家教化中心说的大胆悖逆，因此不能登大雅之堂。

吴淇则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六朝选诗定论>>

书籍目录

点校说明周亮工序吴伟业序卷之一 六朝选诗定论缘起卷之二 统论古今之诗 总论六朝选诗卷之三 汉高帝 大风歌 武帝 秋风辞 韦孟 讽谏诗 李陵 与苏武诗三首 苏武 诗四首 班姬 怨歌行 张衡 四愁诗四首并序卷之四 古诗十九首 古辞四首 杨惔 诗 班固 明堂诗辟雍诗灵台诗宝鼎诗白雉诗卷之五 魏 武帝 短歌行 苦寒行 文帝 芙蓉池作 杂诗 善哉行 燕歌行 曹植 责躬诗 应韶诗 朔风 杂诗六首 三良诗 情诗 公讵诗 赠徐干 赠丁仪 赠王粲 赠丁仪王粲 赠丁翼 送应 氏诗二首 赠白马王彪七首 名都篇 美女篇 白马篇 箜篌引 ' 卷之六 王粲 赠蔡子篇 赠文叔良 赠士孙文始 公讵诗从军诗 咏史诗 七哀诗 二首杂诗 刘桢 公讵诗 赠五官中郎将四首 赠徐干 赠从弟三首杂诗 应场 侍五官申郎将建章台集诗卷之七 嵇康 赠秀才入军五首杂诗幽愤诗 阮籍 咏怀诗十七首 应璩 百一诗 枣据 杂诗 缪袭 挽歌诗卷之八卷之九卷之十卷之十一卷之十二卷之十三卷之十四卷之十五卷之十六卷之十七卷之十八附

<<六朝选诗定论>>

章节摘录

古诗十九首 此汉人选汉诗也，乃一切诸选之始，其于建安之际乎？夫诗之为体，因时而变，故一代之诗，必有一代之专体。《三百篇》体不杂，盖一道同风之世也。汉诗体错出，唯五言纯乎一朝之制，亦犹诸体备于唐，而独七言律为唐之专制也。至于建安之际，当涂父子倡于邺下，群彦和之，于是曹、刘之坛帜聿盛，而汉道寝微矣。识者忧之，此古《十九首》之所由选也，并古乐府四篇，凡二十三首，是宜合为一编。然而弗合者，诗与乐府之体异也。夫乐府之名防于汉，其体不惟与五言汉道不合，即与汉之四言、七言及杂言之诗体亦不合。而乐府四篇，却与五言汉道同体，何也？汉道五言倡于苏李，乐府四篇本于班姬，而班姬之源，又出白李都尉。是以乐府四篇，不合乐府《十九章》及《安世》、《房中》诸歌，而与《古诗十九首》合。正惟其合也，愈不得不分耳，恐久而混也。昔孔子生周之季，其于周之天下称今，而前代则古之。此以汉人选汉诗，乃于诗及乐府之上，各标一“古”字者，所以别乎建安邺下诸体也。故选者于一切汉四言、七言及杂体，概置不录，所收专以五言汉道为至。苏李以还，作五言者不知凡几，所存止此二十三首，拣之又拣，罔非精金美玉，要使后之学诗者知五言汉道如此，又有诗与乐府之辨如此。不惟建安邺下之体不得混，即百世之后，愈趋愈变，终得而识汉道如此也。然《十九首》出苏李而不录苏李，犹唐人选唐诗而不选杜少陵。故乐府四篇亦不及班姬《怨歌行》。今再以此二十三首，合之苏李七首、班姬一首，凡三十一首，而汉道五言尽于斯矣。此二十三首不著作姓氏，盖亦犹《三百篇》不着姓氏之遗也。

<<六朝选诗定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